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壠簡字第1902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之5日內，提出補正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、全部被告姓名及住所之起訴狀，及依被告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到院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請求遺產分割之訴狀，並宜附具繼承系統表及遺產清冊；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家事事件法第71條分別定有明文。遺產分割係以消滅遺產公同共有關係為目的，故除被繼承人以遺囑禁止繼承人分割之遺產，及共同繼承人以契約約定禁止分割之遺產外，應以全部遺產整體為分割，不能僅以遺產中之個別財產為分割之對象（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2410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末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代位分割共有物，然依原告起訴狀之理由主張由遺產分割並由遺產所在地法院管轄，是原告之主張顯係代位遺產分割登記，而代位遺產分割登記事件對被繼承人之全體繼承人必須合一確定，性質上屬固有必要共同訴訟，應以被繼承人之全體繼承人為被告，原告起訴狀目前僅列鄧○○等2人為被告，並未表明當事人為何人，另原告

01 起訴狀之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，並未列載全部遺產為分
02 割對象，本院已調閱相關資料到院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
03 達翌日起算5日內補正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、全部被告姓名
04 及住所之起訴狀正本及繕本。

05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07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

0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11 書記官 黃敏翠